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01號

原告 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建銘

訴訟代理人 郭俊孝

被告 成利水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杉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辯論終結。茲被告因送達處所不明，未經本院合法送達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之言詞辯論筆錄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24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科維